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分派末期股息、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續聘核數師.....	7
6. 分派末期股息.....	7
7.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7
8. 股東週年大會.....	8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10. 責任聲明.....	9
11.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簡歷.....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本公司717,694,34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14%)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a)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加(b)(倘董事就此獲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之數目)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章程細則」	指	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內容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章程細則，擬提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最多10%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育海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劉國喜先生

李浩先生

黃蛟先生

王成先生

謝懿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0樓1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朱劍彪先生

曾鳴先生

劉景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分派末期股息、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分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重選退任董事、續聘退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採納新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彼等可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所限制。股東應注意，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最多將佔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198,864,443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基於有關數字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可於聯交所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為219,886,444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購回授權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令閣下可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及透過向發行授權加上(倘董事就此獲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擴大發行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98,864,443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後將可發行最多439,772,888股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

章程細則第84(1)條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張平先生、盧振威先生及劉國喜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章程細則第83(2)條訂明，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遵照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上限。所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亦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於李育海先生及謝懿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景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等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建議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後，已向董事會提名張平先生、李育海先生、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謝懿女士及劉景偉先生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劉景偉先生所提交之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張平先生、李育海先生、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謝懿女士及劉景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退任董事各自在董事會會議上均沒有參與有關彼等各自之提名的討論及投票表決。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劉景偉先生仍然保持獨立性，而重選張平先生、李育海先生、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謝懿女士及劉景偉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提供的審計服務，預計審計費將介乎人民幣6.5百萬元至人民幣7.5百萬元。該等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達成協議：(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期審計範圍；(ii)預期審計時間表；(iii)預期為該審計委聘所編製的人手計劃、高級人員參與程度及將調配的資源；(iv)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告的規模、結構及複雜程度；及(v)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

6. 分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0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7.23分)，將自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派付。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派付予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a)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中關於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監管要求；及(b)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方面的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應注意，新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8.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重選退任董事、續聘退任核數師、分派末期股息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包括(i)分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重選退任董事、續聘退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採納新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寄發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198,864,443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基於有關數字，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就此購回219,886,444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但僅會於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其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動用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就此目的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購回時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之股份或將彼等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在作出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在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之任何權利。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有關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並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2.64%。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持股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概無變動，則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6.2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關增幅將會導致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發全面要約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五年		
五月	1.36	1.00
六月	1.30	1.08
七月	1.51	1.10
八月	1.57	1.26
九月	1.45	1.25
十月	1.33	1.10
十一月	1.25	1.11
十二月	1.20	1.09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36	1.11
二月	1.27	1.15
三月	1.29	1.06
四月	1.10	1.0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9	1.00

以下載列有關各名退任且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以供全體股東參閱。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集團辦公室主任；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群工作部副部長、總經理工作部部長、總經理助理、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副總裁；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78）副董事長、黨總支書記、總經理；北京京能煤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1；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91）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具有逾30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及能源行業經驗。張先生獲復旦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華北電力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予重續。服務合約可透過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予以終止。張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可享有每年基本薪金人民幣600,000元、績效預發薪酬人民幣18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及津貼。有關薪酬安排乃參考其工作表現、於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同類職位普遍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1,736,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

李育海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曾擔任青海玉樹指揮部黨委書記及指揮(正局長級)，並擔任玉樹藏族自治州委副書記及州政府副州長。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三年，李先生曾任京能集團黨委常委及副總經理，並先後於京能集團各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位，包括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91)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各戰略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天階雲台(北京)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北京樂多港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CBD國際大廈管理分公司副總經理、國電電力大連莊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以及山西漳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工作部經理、黨委工作部部長及第一黨支部書記。李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政府工作及工程從業經驗。李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並獲得武漢大學頒授工程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予重續。服務合約可透過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予以終止。李先生無權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此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考慮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盧振威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現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盧先生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盧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曾出任北京華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科招高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在深圳國華網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4)。盧先生在項目融資和企業運營等方面有深入認識和獨到見解，於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有數十年的豐富經驗。盧先生獲上海海事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予重續。服務合約可透過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予以終止。盧先生無權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此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考慮盧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劉國喜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彼現亦兼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於北京市政府辦公廳工作，曾先後擔任(其中包括)北京市政府辦公廳會議處副處長、信息處副處長、處長及秘書五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劉先生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曾先後擔任京能集團的機關黨委副書記、集團辦公室副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等，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公司。劉先生畢業於西安政治學院法律專業，並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民商法專業碩士學位，具有豐富的法律知識、政府工作及企業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予重續。服務合約可透過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予以終止。劉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此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考慮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429,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謝懿女士，三十九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曾於法國巴黎銀行股票資本市場部門擔任董事、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機構業務部擔任董事、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擔任聯席董事，並於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8)及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09)機構業務部工作。謝女士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女士於金融機構擁有豐富的金融投資及企業銷售經驗。謝女士獲杜倫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謝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予重續。服務合約可透過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予以終止。謝女士有權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景偉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夥人。劉先生目前亦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執行董事、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729)獨立董事。劉先生先前曾任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非執行董事、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8)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星網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829)及湖北華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151)獨立董事。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先生獲北京林業大學頒授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予重續。服務合約可透過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予以終止。劉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劉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各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章程細則編號	現行生效的條文	建議修訂的新條文
1	<p>「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p> <p>...</p> <p>「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外)</p> <p>...</p>	<p>(建議新增或修訂釋義如下)</p> <p>「公司法」 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⁹，<u>經不時修訂</u></p> <p>「地址」 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地址」<u>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u></p> <p>「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p>「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u>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p>

章程細則編號	現行生效的條文	建議修訂的新條文
		<p><u>「庫存股份」指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p>
2	<p>...</p> <p>(e)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性之形式傳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傳達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表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p> <p>...</p> <p>(n)所提述之會議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p>	<p>...</p> <p>(e)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性之形式傳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傳達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顯示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表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p> <p>...</p> <p>(n)所提述之會議應指：<u>(a)</u>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u>(b)</u>於符合文義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p>

章程細則編號	現行生效的條文	建議修訂的新條文
	<p>(o)對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包括(倘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之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以及獲取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要求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作相應解釋；</p> <p>(p)所提述之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路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p> <p>(q)倘股東為法團，在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p>	<p><u>(o)倘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或第三部的任何條文，或公司法第2AA條有所抵觸或不一致，則概以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為準；該等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變更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使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不適用(視情況而定)而訂立的協議；</u></p> <p><u>(p)(o)</u>對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包括(倘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之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以及獲取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要求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作相應解釋；</p> <p><u>(q)(p)</u>所提述之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路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u>(r)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行」、「打印」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p>

章程細則編號	現行生效的條文	建議修訂的新條文
		<p><u>(s) 本章程細則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位置的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交付、接收或金錢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准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休會、延後會議或任何其他通告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在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下，該提述應予以忽略；</u></p> <p><u>(t) 本章程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及</u></p> <p><u>(u) (q) 倘股東為法團，在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u></p>

章程細則編號	現行生效的條文	建議修訂的新條文
3	<p>(1)本公司股本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p> <p>(2)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p> <p>(3)在不抵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p>(1)本公司股本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u>1.00</u>元之股份。</p> <p>(2)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u>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u>，以<u>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u>，之任何而相關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u>此外</u>，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行為，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u>要求</u>。</p> <p>(3)在不抵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10	<p>… (a)必要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p>(b)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p>	<p>… (a)必要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份</u>)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p>(b)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p>

章程細則編號	現行生效的條文	建議修訂的新條文
17	<p>...</p> <p>(2)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p>	<p>...</p> <p>(2)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u>通告</u>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p>
56	<p>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p>	<p>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u>上市規則</u>(如有)則作別論)。</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2)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該實體會議。</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u>一股一票</u>)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2)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該實體會議。</p>

章程細則編號	現行生效的條文	建議修訂的新條文
63	<p>...</p> <p>(2)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變得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p>	<p>...</p> <p>(2)如<u>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u>的主席使用<u>經准許之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u>參與股東大會，並變得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p>
64	<p>在章程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以(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將大會押後(或未確定時間)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之續會通告，註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p>	<p>在章程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u>大會主席</u>可以(無需取得大會同意)或必須按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u>指示</u>，<u>士</u>取得同意後，<u>大會主席</u>可以(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將大會押後(或未確定時間)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之續會通告，註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p>

章程細則編號	現行生效的條文	建議修訂的新條文
64A	<p>(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p>	<p>(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u>或受委代表</u>，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p>
66	<p>(1) ...投票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p>...</p>	<p>(1) ...投票(不論是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p>...</p>
76	<p>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p>	<p>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u>董事會釐定之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倘並無釐定有關形式，則須以書面方式，包括電子文書)</u>，並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p>

章程細則編號	現行生效的條文	建議修訂的新條文
81	<p>...</p> <p>(2)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條章程細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在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並於授權書內指明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可行使者相同,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有權以個人身分舉手投票。</p> <p>...</p>	<p>...</p> <p>(2)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條章程細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在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並於授權書內指明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可行使者相同,包括<u>發言及投票之權利</u>,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有權以個人身分舉手投票。</p> <p>...</p>
89	<p>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p>	<p>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u>包括另一名董事</u>)作為其替任董事。...</p>

章程細則編號	現行生效的條文	建議修訂的新條文
112	<p>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登載於網站上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送董事會會議通知,則視為已正式通知該董事。</p>	<p>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登載於網站上<u>或通過電話</u>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送董事會會議通知,則視為已正式通知該董事。</p>
151	<p>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章程細則第150條寄發該條章程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章程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章程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p>	<p>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章程細則第150條寄發該條章程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u>可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u>包括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章程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章程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p>

章程細則編號	現行生效的條文	建議修訂的新條文
158	<p>(1)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p> <p>(a)親自向有關人士送達；</p> <p>(b)以將其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p> <p>(c)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p> <p>(d)透過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公司法所界定)或一般在司法權區流通之每日刊發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p>	<p>(1)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u>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p> <p>(a)親自向有關人士送達；</p> <p>(b)以將其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p> <p>(c)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p> <p>(d)透過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公司法所界定)或一般在司法權區流通之每日刊發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p>

章程細則編號	現行生效的條文	建議修訂的新條文
	<p>(e)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之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就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p> <p>(f)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能瀏覽之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已在本公司電腦網站登載(「登載通知」)；</p> <p>(g)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p> <p>(2)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網站發佈除外)發出。</p> <p>(3)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p>	<p>(e)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之情況下，<u>在不需要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u>，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就根據章程細則第158(3)(5)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p> <p>(f)<u>在不需要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u>，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能瀏覽之<u>指定證券交易所</u>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已在本公司電腦網站登載(「登載通知」)；</p> <p>(g)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p> <p>(2)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網站發佈除外)發出。</p>

章程細則編號	現行生效的條文	建議修訂的新條文
	<p>(4)每名藉法律之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登記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向彼自其獲取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p> <p>(5)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p> <p>(6)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款之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p>(32)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p> <p>(4)每名藉法律之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登記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向彼自其獲取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p> <p>(53)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p> <p>(64)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款之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只提供中文版予該股東。</p>

章程細則編號	現行生效的條文	建議修訂的新條文
159	<p>...</p> <p>(b)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之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c)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及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登載通知按本章程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p>	<p>...</p> <p>(b)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之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c)如在本公司網站<u>上</u>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u>上</u>登載或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u>相關網站</u>刊登及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u>或於登載通知按本章程細則即視作已發出或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為準；</u></p> <p>...</p>

章程細則編號	現行生效的條文	建議修訂的新條文
160	<p>(1)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以郵遞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p> <p>(2)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p> <p>...</p>	<p>(1)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方式送達或發送規定以郵遞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p> <p>(2)本公司可透過<u>電子方式</u>或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u>電子或郵寄</u>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u>電子或郵寄</u>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p> <p>...</p>
161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p>	<p>...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p>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分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0港仙，將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定義之實繳盈餘賬派付。
3. 考慮重選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 (i) 重選張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育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盧振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劉國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謝懿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劉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時,則另作別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加(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以第6(A)項決議案所界定之方式及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新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育海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劉國喜先生

李浩先生

黃蛟先生

王成先生

謝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朱劍彪先生

曾鳴先生

劉景偉先生